

全球与地方的纠葛： 19 世纪 50 年代宁波广艇与老闸船冲突演变

赵 力

摘 要 道咸之交，葡萄牙老闸船船员和广艇船员相继会聚宁波，并以宁波港为中心，深度参与护航、劫掠等事业。两股竞争性势力崛起，导致浙江海上权力格局发生转变。稍后，在居住格局、现实利益和族群想象等因素交织下，两股势力逐渐完成人员重组，形成以“广东人”和“葡萄牙人”为标识的对抗性船帮关系，致使宁波沿海地区暴力冲突频发。1854 年春夏后，英美两国领事开始主动介入双方冲突，广艇也有意识提升成员和装备的西化程度，为冲突注入鲜明的国际因素，使得冲突演化更趋复杂。一方面，双方冲突演化深受英美法在华势力的制约，体现权力在微观层面的运作；另一方面，英美驻宁波领事官员则逐渐摸索出一套退出机制，以维持宁波白人居住地免受冲突波及，也展现早期条约制度在地方实践中的弹性空间。

关键词 宁波 暴力冲突 广艇 葡萄牙老闸船 全球地方史

作者赵力，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65）。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09-0194-17

1843—1860 年是清朝外交体制的过渡时期，也是以不平等条约为核心建立的条约口岸体制在通商口岸实践中逐渐确立的关键阶段。在华洋杂处的情境下，各类中外暴力冲突频发，给通商口岸社会带来诸多不安定因素。不过，早期不平等条约内容主要集中于商务，对司法问题多有忽略，领事裁判权等条款措辞多充满概括性和模糊性，给外国领事官员和中国地方官员就冲突事件的处理留下因时、因势、因地的权变空间。目前，海内外学界对条约制度在通商口岸早期实践中引发的中外暴力冲突，主要集中于海上劫掠和涉外案件两个议题。前者聚焦于华南和闽南近海劫掠活动的兴衰及中英外交互动，梳理两国防制海上劫掠的因应措施，进而尝试构建一套中英合作模式，但未意识到该模式的局限性和适用性^①；后者则旨在通过涉外案件交涉来探讨领事裁判权落地过程中清代法律体系与欧洲主导的国际法体系之间的碰撞，但对暴力冲突

① 代表性研究参见村上卫：《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王诗伦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王宏斌：《论两次鸦片战争期间海患与水师巡洋制度恢复》，《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Jonathan Chappell, “Maritime Raidi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on the South China Coast, 1842—1869,”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 40, Iss. 3, 2018, pp. 473—492; C. Nathan Kwan, “The Destruction of a Common Foe: The Expedition Against Shap-ng-tsai an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Suppressing Chinese Pirac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34, Iss. 2, 2023, pp. 217—239。

的形成机制着墨不多。^① 此外，另有部分研究关注鸦片战争前后东南沿海的海上劫掠群体。这些研究或从宏观层面考察其社会背景、组织结构、犯罪活动及其与清政府的互动，或从微观层面分析广艇势力的崛起及其在护航和围剿太平天国运动中的作用。^② 总体而言，既有研究往往将该群体视为游离于清朝统治之外的武装力量，但对暴力冲突的具体形式及其影响探讨较为有限，尤其缺乏对中外海上劫掠群体之间冲突的深入探讨。

上述研究对整体上理解早期通商口岸暴力产生的土壤和中外暴力冲突的形式不无裨益，但仍有巨大的拓展空间。一方面，既有研究多倾向用种族、国界、文化等本质主义的概念去解释冲突，而忽略地方互动情境对冲突演化的重要推动作用。社会学家柯林斯（Randall Collins）的研究强调，暴力冲突存在诸多变量，很难作本质化的定性，故需从特定的暴力情境中去理解暴力产生的原因和运作逻辑。^③ 五口通商早期，中国地方官员和外国领事官员均未收到明确指示如何处理条约外的纠纷，导致各口岸的中外互动因缺乏指导和先例而极具地方色彩。此种地方因素不应被忽略。另一方面，19 世纪中期恰逢中国国内政局动荡，又属国际贸易和全球劳动力市场迅速扩张的年代，通商口岸为中外冒险家提供谋求财富的机会。这些人士背景各异，大多是非条约国国民、身份不明的外国水手以及来自广东的海上劫掠者。他们往往是中外暴力冲突的主体，且其冲突自始至终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英美法三个条约国的治外法权形成复杂缠绕。此种纠缠的复杂性也应被注意。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试图以宁波沿海地区为中心，探讨 19 世纪 50 年代广艇船员和葡萄牙老闸船船员群体间的武装冲突。^④ 本文尤其关注全球和地方微观互动中的冲突起因、机制和影响。为什么道咸之际广艇和葡萄牙老闸船船员群体会同时会聚宁波，并引发持续竞争和冲突？哪些因素决定了冲突的具体表现形式、走向、频率和烈度？冲突升级是否潜藏某种关键的隐微机制，主要列强在其中又扮演了何种角色？这些都是本文致力于回答的问题。为更好还原两股势力冲突演化的脉络，本文主要依托英国外交部档案、美国国务院外交档案、传教士家庭档案、清代奏折档案、亲历者日记和英文报纸等即时性材料，以期从具体而微的互动情境中揭示早期条约制度在通商口岸实践中的复杂历史面貌。

一、葡萄牙老闸船与广艇两股势力相继会聚宁波

自开埠后，宁波逐渐形成华洋混居的格局，为地方社会演化增添新因素。然而，19 世纪中叶的中外记录，向读者展现一个刻板印象：宁波外国人社区集中在江北岸狭长的沿江地带，由十几名传教士、英美商人和领事构成，中外居民之间被稻田、墓地和沟渠区隔，双方有着不可逾越的隔阂。^⑤ 此类中外之防的叙述，主要源于对“外国人社区”的偏狭理解。《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每年元旦都会列出通商口岸外国人名单，但名单仅限于在领事馆登记注册的外国居民，并未包括大量临时往来各港口的水手、士兵、逃犯等

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通商口岸早期涉外案件的研究，“外国人”多指条约国国民，但对非条约国国民以及身份不明但自称是条约国国民的外国人问题则语焉不详。参见吴孟雪：《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屈文生：《〈望厦条约〉订立前后中美关于徐亚满照会交涉研究》，《法学》2016 年第 8 期；G. W.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Vol. 1,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69; Par Cassel, *Grounds of Judgment: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Imperial Powe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and Jap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Alexander Thompson, *British Law and Governance in Treaty Port in China, 1842—1927: Consuls, Courts and Colonial Subject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24。

② 具体可参见陈钰祥：《海氛扬波：清代环东亚海域上的海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 年；姜修宪、王列辉：《开埠初期闽浙沿海的海盗活动初探》，《安徽史学》2006 年第 2 期；章士晋：《布兴有部和太平军》，《历史教学》1984 年第 9 期；Robert Antony, *Unruly People: Crime, Community, and State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2016。

③ 参见兰德尔·柯林斯：《暴力：一种微观社会学理论》，刘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④ 因为“海聚陆分”的特点，海洋的互联性要远超出陆地行政区划的限制，故本文所指的“宁波沿海地区”是一个相对模糊的范围，在 19 世纪中期的语境中通常指称宁波到福州间 500 余公里的海陆交界区域。参见 Craig Lockard, “The Sea Common to All: Maritime Frontiers, Port Cities, and Chinese Traders in the Southeast Asian Age of Commerce, ca. 1400—1750,”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21, Iss. 2, 2010, pp. 219–247；斯波义信：《宁波及其腹地》，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469—526 页。同时，为行文精确，本文也会用“宁波城”来专指宁波府城，以“宁波港”来指称宁波府城及府城和镇海招宝山出海口间约 20 公里的沿江地带。

⑤ George Cooke, *China: Being “The Times” Spe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China in the Year 1857—58*, London: G. Routledge & Co., 1859, p. 174.

群体。对英美两国领事而言，只有商人、传教士等所谓体面人士才被纳入“外国人社区”，其余来历不明的外国人均被排除在外。^①

对宁波官员而言，承认中外纠纷的频繁发生，相当于暴露自己处理对外交涉的无能，故无意将流动的外国人群体引发的麻烦上报，遮蔽了宁波中外互动的真实样态。在 1860 年之前，宁波官员在汇报控驭西人的情况时，往往倾向于格套化地陈述西人行为受到约束，既无擅入衙署，也未携妇人登岸闲游。即便是有限的中外交往，也多被描述为礼节性拜访。^② 总体而言，在宁波开埠后的十余年中，清廷中枢对宁波中外交往的印象多是“夷情……安静”。^③ 事实并非如此。长期在宁波任职，历任鄞县知县、宁波知府和宁绍台道的段光清，在晚年所撰年谱中屡言宁波“夷务”纷繁，揭示开埠后宁波中外互动程度之深显非官方文书所能体现。^④

格套化的文书容易使我们忽略宁波港口中外人员的流动，而这些高度流动的人员正是宁波沿海地区中外互动、竞争和冲突的主要参与者。据芬兰经济史家研究，19 世纪上半叶，受全球贸易航线扩张带来的经济利益和就业机会驱动，芬兰商船水手的逃亡率呈显著上升趋势，由 19 世纪初的约 3% 攀升至 50 年代初的 15%。^⑤ 全球性冒险家流动的现象在宁波同样突出。除英美法三个条约国的外交人员、商人和传教士外，频繁往来宁波的还有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瑞典人、撒丁岛人、托斯卡纳人、普鲁士人和智利人等群体。这些人均来自未与中国签订条约的国家，“大多生活在目无法纪的状态中，许多人犯下各种罪行，却完全不受法律制裁”^⑥。道咸之交，宁波港口主要聚集了两股势力：一股是葡萄牙老闸船船员群体，另一股是广艇船员群体。两个群体成员均以护航和海上劫掠为生，彼此间构成互相竞争关系。以下将分叙两个群体聚集宁波的缘由和过程。

（一）葡萄牙老闸船船员群体与宁波护航事业的开启

香港沦为英国殖民地后，澳门的商贸地位迅速下降，许多澳门土生葡人被迫前往香港寻找新的工作机会，但多数只能谋到文员和商业助理等低薪职位。^⑦ 若不愿过循规蹈矩的生活，海洋便成为土生葡人的替代性选择。鸦片战争后，华南海域海盗活动猖獗，为澳门老闸船（Lorcha）船主和船员提供全新机会。老闸船是一种在澳门设计和制造的快速帆船，船身多由柚木和樟木制成，载重通常在 50 至 150 吨之间。这种船结合了西式船体和中式硬帆，速度快、吃水浅、适航性较强。它们原多用作往来香港和南海各港口间的货船，但在鸦片战争后被用于护航事业。据统计，1847 年，澳门老闸船仅有 12 艘，但到 1855 年数量已猛增到 180 艘。^⑧

鸦片战争后，水师废弛、浙洋空虚的局面为老闸船赴甬护航提供了契机。1845—1846 年间，宁波与福州间海域的海盗活动愈来愈多，宁波商船被迫一面结成 150—200 艘船只的大帮联合行动，一面寻求浙江水师护航。不过，尽管宁波商人每次支付高达 1 万元的护航费用，船队仍屡遭海盗侵扰，官方护航效果不佳。受此影响，1846 年宁波进出口贸易额仅及上年三分之一。^⑨ 1847 年，通过英国驻宁波领事索理汪（George

① “Names of Foreign Residents at the Five Ports and Hong Kong,”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0, No. 1, 1851, pp. 3–11.

② 《浙江巡抚梁宝常奏折》（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01-01-009-09-011；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第 2874 页。

③ 贾桢等编辑：《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155 页。

④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64 页。

⑤ Jari Ojala and Jaakko Pehkonen, “Not Only for Money: An Analysis of Seamen’s Deser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Finl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Vol. 18, No. 1, 2006, pp. 25–53.

⑥ Richard Way to Peter Parker, May 21, 1857, Ningbo, U. S. National Archives: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to China, 1843—1906, Microfilm, No. 92. Roll. 15, Vol. 14, No. 23, Enclosure 2b. 该档案为美国驻华各级外交人员的通信档案，主要内容为外交人员的报告、备忘录、照会等。以下简称“DUSMC Archives”。

⑦ Jose Braga, *The Portuguese in Hong Kong and China*, Macao: Macau Foundation, 1998, pp. 135–156.

⑧ C. A. Jesus, *Historic Macao*,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02, p. 319.

⑨ George Sullivan to John Davis, January 9, 1847, Ningbo, U. K. National Archives: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before 1906, China, FO17/123, p. 190. 该档案为英国外交部驻华外交机构的综合通信档案，主要内容为驻华各级外交人员就中国内政、外交、经济等各项事务的报告以及英国政府的各类指示。以下引用均简称“FO17”。

Sullivan) 居中联络, 宁绍台道麟桂正式批准外国民船到宁波护航。^① 同年 11 月底, 一艘葡萄牙老闸船和一艘英国纵帆船分别从泉州和厦门护送 150 艘商船顺利抵达宁波, 护航费用共计 5000 元。一年后, 宁波甬江内已至少有 13 艘老闸船从事护航事业, 几乎垄断宁波与南方口岸之间的护航业务。^② 此外, 1848 年春渔汛期间, 浙江水师因畏惧宁波港外海盗, 拒绝出海护航, 导致大量渔船滞留在镇海无法出海。迁延一月后, 在近万名渔民的暴力威胁下, 浙江水师提督善禄被迫授权葡萄牙老闸船为渔船提供护航服务。^③ 自此, 近海渔船的护航业务也落入老闸船之手。

整体而言, 早期到甬的老闸船船员主要由澳门土生葡人和广东水手构成, 前者占主导地位, 后者多为船上杂役, 双方人数大致各占一半。然而, 土生葡人主要来自假释犯、逃兵、水手等边缘群体, 常被宁波白人侨民鄙视。在白人侨民眼中, 该群体虽然法律上是葡萄牙臣民, 但实际上是“无法无天的葡萄牙冒险家和黑人奴隶、中国人的后裔”, 故贬斥性地将其称作“罗查人”(Lorchaman)。^④ 此外, 也有少数来自葡萄牙殖民地果阿以及马来群岛、菲律宾、关岛等地的海上居民。他们身份来源模糊, 常被泛称为“马尼拉人”, 通常也被视作葡萄牙人。^⑤ 该群体均属赤贫阶层, 在通商口岸间游荡, 乐于通过包括暴力在内的各种手段寻求赚钱机会。

此外, 葡萄牙老闸船能迅速在宁波护航事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亦与英国政府对护航的消极政策相关。护航事业刚开始, 索理汪就敏锐地意识到其中的潜在风险。他认为, 英国民船为中国船只护航缺乏法律依据, 并指出护航事业最危险之处在于英国人很难区分海盗船和渔船, 这可能会大大增加中英两国冲突的风险。^⑥ 最终, 香港殖民地律政司司长史他令(Paul Sterling)作出决定性司法意见。他指出, 如果英国臣民能得到中国地方政府的授权或默许, 并且护航活动严格限制在打击海盗的范围内, 那么从事护航便不构成违法。然而, 他又要求领事官员不要为护航提供任何支持, 包括不支持英国商人向中国官员提出护航申请。^⑦ 这种消极政策无疑严重打击了英国商人参与护航的积极性。

因此, 葡萄牙人迅速垄断了护航事业, 并建立了一套以宁波港为中心的护航体系, 涵盖南北洋贸易护航和渔船护航。老闸船最主要的护航对象是往来宁波和福州间贸易路线的商船。此外, 当山东帆船驶至吴淞口外时, 老闸船也会将其护送到宁波港。浙江省内的沿海贸易, 例如宁波到温州、台州等地的航线, 也多依靠老闸船护航。^⑧ 同时, 每年春夏渔汛期间, 金塘山、沈家门等宁波主要渔场聚集了数万艘大小渔船, 老闸船也为其提供护航服务。^⑨

除护航业务外, 这些不速之客也因利而动, 开始卷入宁波沿海的各类纠纷。1848 年夏, 定海的天主教徒因一处庙产所有权与村民发生冲突, 两名天主教徒被地方官收监。天主教传教士顾方济(Francois Xavier)与宁绍台道交涉无果后, 私自雇佣一艘老闸船攻击该村, 为教徒报仇。^⑩ 与此同时, 宁波官员也雇佣一些老闸船船员为己所用, 浙江水师更是出高价雇佣 10 艘老闸船, 对渔山海盗进行清剿。^⑪ 宁波官方雇佣老闸船的方式与西方国家的私掠委托颇为相似, 受雇老闸船可以分得捕获海盗船的一半赃物和全部武器弹药。此外, 自 1849 年开始, 许多老闸船打破仅在护航时进出宁波港的惯例, 选择无视海关官员, 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

①⑥ George Sullivan to John Davis, January 3, 1848, Ningbo, FO17/140, pp. 149–150, p. 152.

②⑩ George Sullivan to George Bonham, August 29, 1848, Ningbo, FO17/145, p. 29, pp. 29–30.

③ 徐时栋:《烟屿楼诗集》卷 1, 虎艖山房叶氏 1868 年刻本, 第 9 页下一第 10 页上; George Sullivan to George Bonham, May 11, 1849, Ningbo, FO17/143, pp. 27–28.

④ 该词原为欧洲白人群体对澳门土生葡人的贬称, 因后者多以操纵老闸船为生。由于该词具有歧视意味, 为保持原词的指代性, 避免意译造成的语义偏差, 此处采用音译“罗查人”, 而非“老闸船船民”。Thomas Meadows to Lord Clarendon, June 12, 1855, London, FO17/237, p. 251.

⑤ Martin Montgomery,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1847*, Vol. 2, London: James Madden, 1847, pp. 411–412.

⑦ Paul Sterling to George Sullivan, June, 1848, Hong Kong, FO17/144, pp. 168–169.

⑧ George Sullivan to George Bonham, March 5, 1850, Ningbo, FO17/166, pp. 319–320.

⑨⑪ “Piracies, Riots and Lynch Law at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21, 1852, p. 118.

况下强行进出宁波港。^①

咸丰初年，葡萄牙老闸船对宁波沿海秩序的破坏已经明显超过其护航功能。以宁波港为中心，大约 50 艘老闸船从事护航事业和各种沿海非法活动。1851 年 3 月，《北华捷报》（*The North-China Herald*）首次披露老闸船从“护航者”蜕化成“海盗”的现象。报道指出，老闸船凭借船坚炮利，已取代水师成为浙洋的主宰者。一艘由台湾驶入石浦洋面的米船即被老闸船拦截，遭诬指为海盗船。商人再三申诉无果，最终被迫缴纳 1000 元保证金才获准放行。为凑齐赎金，该商人被迫低价变卖货物，损失达到 2000 元。除此之外，许多宁波商人也开始向地方官员抱怨葡萄牙人强迫他们购买护航服务的行为。^②

为解决葡萄牙老闸船的不法问题，宁绍台道通过英国领事中转，邀请澳门总督向宁波派驻领事，以约束老闸船船员。1852 年夏，葡萄牙驻宁波领事马奎斯（J. F. Marques）正式到任。然而，新领事的到来不仅未能解决问题，反而增添了新的风险。葡萄牙因国势较弱，无法维持领事人员工资开支，故允许领事从事商业活动，并从商业活动中提取分成作为补充。基于此规定，马奎斯可以从葡萄牙老闸船的护航收入中提取 4% 的分成。^③ 此外，所有在华葡萄牙领事，均未被赋予司法审判权力，对于疑犯“只能选择无罪释放，或将其送到约 1000 英里外的澳门接受审判和惩罚”。^④ 质言之，马奎斯虽有领事之名，但实际上更接近商业代理人的角色。有限的权力和谋利的动机，使马奎斯迅速与宁波的葡萄牙人合流，对他们的各种非法行为视而不见。

（二）广艇新势力崛起与浙江海上权力格局的转变

1851 年 8 月初，一大股广艇船队突然驶入宁波石浦洋面，并以此为基地，迅速成为浙江沿海的重要海上势力。这支广艇船队的成员主要来自广州府属香山、新会等县，与此前浙洋以闽浙籍贯为主的土盗不同，是近 50 年来出现在浙洋的最强海上劫掠集团。广艇船身由铁力木造就，坚固程度远胜浙江水师的福船，而其下窄上宽的船形、巨大的扇形船帆和涂有绿漆的船身也格外引人注目，浙江“滨海民以绿壳呼之”。^⑤ 凭借船坚炮利，这支广艇船队在南北洋横行无阻，如入无人之境。^⑥ 尽管咸丰帝一再严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五省水师联合进剿，但效果甚微。在奏折中，浙江巡抚等沿海疆臣试图向咸丰表明，督抚间和衷共济、不分畛域，但围剿艇匪的行动常因风向不利而出现意外，导致广艇得以乘风逃逸。^⑦ 而据西人观察，各路水师无论是装备还是人员素质均明显弱于广艇，故多畏葸不前，刻意与广艇船队保持距离，避免正面交锋。^⑧

迁延的围剿行动再度暴露了咸丰初年沿海水师的无能和军备废弛。在长达半年的剿捕过程中，清朝水师与广艇船队唯一一次正面交火发生在 1851 年 12 月 7 日的定海岑港洋面。更令人咋舌的是，此役清军出动战船 20 艘，但实际隶属水师的仅有 2 艘，其余 18 艘均系临时雇募，难堪大用。交战充满戏剧性：水师统帅“黄富兴对属下广勇极为严苛，平日动辄以各勇家人为要挟”，致使广勇“与海盗团伙密谋，在发射了几颗空炮弹后，倒向了海盗一方……黄富兴及其侄子被俘，其余各船仓皇逃回宁波港”。^⑨ 这是海盗船队的压倒性胜利。英国驻宁波副领事黑格（Patrick Hague）根据中外情报指出，海盗船队共有 21 艘艇船，部众约 1000 人，实力非凡。^⑩ 讽刺的是，就在交战前一日，浙江巡抚常大淳还会同各督抚、提臣上奏，称浙江水师已与山东、江南和福建各水师联合，将“立即会同出洋，迎探匪船，四面围攻，痛加剿洗”。^⑪ 实情却是，江浙各省提督只是名义上的统帅，真正指挥权掌于五品衔水师守备黄富兴之手。^⑫ 此外，江浙师船从始至终都未参与攻击。大获

① John Bowring to Lord Clarendon, August 19, 1854, Hong Kong, FO17/215, p. 178; Peter Parker to Richard Way, May 30, 1857, Maca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5, Vol. 14, No. 23.

②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22, 1851, p. 135.

③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 97 页；John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July 31, 1854, Ningbo, FO17/215, p. 182。

④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May 20, 1857, FO17/308, pp. 21–22.

⑤ 民国《象山县志》卷 9《史事考》，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 年影印本，第 1121 页。

⑥ 《署闽浙总督裕瑞奏折》（咸丰元年九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406001269。本文所引宫中档和军机处档奏折皆藏于该机构，以下不再注明藏所。

⑦⑪ 《浙江巡抚常大淳等奏折》（咸丰元年十月十四日），军机处档，087141。

⑧ “Piracies, Riots and Lynch Law at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21, 1852, p. 118.

⑨ “The Shih-poo Pirates,” *The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 17, 1852, p. 97.

⑩ Partick Hague to George Bonham, December 19, 1851, FO17/187, p. 12.

⑫ 黄氏乃是数年前投诚的海盗，拥有丰富的海上经验。

全胜后，广艇船队在石浦短暂休整，又继续在镇海、舟山、台州、温州等处洋面活动。水师各镇闻风而避，“不敢与之交战……依任匪之进退自由，焚掠如意”^①。

在常大淳的奏折中，广艇船队首领的真实姓名终于揭晓，其名为布兴有。此前，关于广艇首领的信息均较为模糊。山东巡抚曾通过黄富兴指出，广艇首领包括鲍亚北等人，来自广东香山、顺德、新安等县，而销赃地点“俱在广东香山县之澳门、香港及浙江之石浦、温州等处”；而常大淳则透过宁波知府罗镛，探得“船内匪徒多系广东新安人，盗首姓布名阿北，即系新安查户”^②。以后见之明观之，“鲍亚北”和“布阿北”均为“布兴有”的粤语音译。从零散的中外记录中，我们可以大致还原布兴有的履历。他于 1824 年出生于香山查户之家，鸦片战争爆发后成为林则徐招募的水勇之一，而在林氏被解职后，乡勇遭到裁汰，布兴有遂转而“闲游海上，剽掠为食”；稍后，澳门老闸船护航事业兴起，布氏前往澳门谋食，在老闸船上做了数年水手后，被提升为领航员，往来宁波及福州等口岸，故对浙江洋面尤为熟悉。^③

1851 年秋冬，布兴有船队异军突起，浙江海上权力格局骤变。葡萄牙老闸船建立的护航系统受到挑战，宁波与福州间的贸易航线也随之受阻。以石浦为基地，布兴有船队俘虏了超过 200 艘商船，并借赎金之名与罗镛交涉。此外，海盗船队更以“耀德堂”名义发布引票，勒令福州运木船缴纳 50 至 100 两保护费。^④ 布兴有发布引票，显示其对自身实力的自信，也挑战了葡萄牙老闸船的护航事业。布氏虽然宣称无意冒犯外国船只，并继续允许老闸船自由出入浙洋，但凡受其护航的中国商船均遭拦截。^⑤ 据外人观察，宁波、温州两港均被广艇船队封锁，超过 400 艘商船滞留宁波港，导致宁波市场上来自沿海地区的商品价格骤涨；温州商船也被迫聚集在内河数月，不敢扬帆赴甬。^⑥

1852 年 1 月底，布兴有率部投诚，持续半年的海疆动荡虽暂告平息，却为宁波沿海埋下新隐患。在常大淳的奏折中，各省师船合力兜剿，终使犷悍不法的洋盗俯首。624 名粤籍海盗在得到恩旨免罪后“跪泣哀求，真心悔罪投首”，除布兴等有 50 余名“分别发营安插”，其余人员悉数“解回广东，分别交本籍州县地方官管束”。^⑦ 至此，广艇势力瓦解，各省师船撤回，此事终以惯常的“招抚”了结。宁波乡邦文献却揭示另一种事实。宁波士人董沛在所著《明州系年录》例言中，特意指出该书对自 1840 年以来宁波历史的叙述“与当时奏报颇有不符”，但因“事系乡邦，毋敢饰说”，故所记“概从其实”^⑧，可见其有意从官方叙述外保存地方真实历史。该书中，广艇招降另有别情，其言宁波知府罗镛“以重贿招其魁布兴有等，与之约降”，而布氏“以其艇泊鄞江中，横扰城市”。^⑨ 外人记载与董沛相似，且提供更多细节。在经历长达两个多月的拉锯谈判后，布兴有与浙江官员达成投诚的最终协议，每名海盗首领和成员分别得到 1000 元和 30 元的赏金，而宁波商人另需付出一大笔钱来赎回各港口被拦截的船只。同时，大量广艇成员在收到赏金后，并未按计划遣回广东，而是继续在宁波等地逗留。^⑩

无论如何，随着葡萄牙老闸船的到来和广艇势力的崛起，浙江海上权力格局经历了一场深刻重组。广艇在镇海口外劫掠，水师从不敢过问，布兴有甚至能在必要时随意封锁宁波港。^⑪ 凭借“亦官亦盗”的双重身份，布兴有得以在合法和非法之间灵活游走，不仅在宁波地方官员和近海各股劫掠势力之间扮演关键角色，更逐步掌握了对海上秩序的解释权。宁波道府官员不得不依赖广艇来维持洋面秩序，而小股劫掠团伙也需依

① 民国《海门镇志》卷 5《军事》，临海市博物馆 1988 年编印，第 115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48、371 页。

③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折》（咸丰二年正月十四日），军机处档，083913；民国《象山县志》卷 9《史事考》，第 1119 页；Partick Hague to George Bonham, December 19, 1851, FO17/187, p. 14。

④ Thomas Meadows to George Bonham, February 24, 1852, Hong Kong, FO17/187, p. 236。

⑤ “Piracies, Riots and Lynch Law at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21, 1852, p. 118。

⑥ Thomas Meadows to George Bonham, February 24, 1852, Hong Kong, FO17/187, p. 236; “The Shih-poo Pirates,” *The North-China Herald*, January 17, 1852, p. 97。

⑦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折》（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军机处档，082796。

⑧ 董沛：《明州系年录》《例言》，1878 年刊本，第 2 页 b。

⑨ 董沛：《明州系年录》卷 7，第 2 页 b、14 页 b。

⑩ “Piracies, Riots and Lynch Law at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13, 1852, p. 131。

⑪ 布鲁纳等编：《步入中国清廷仕途——赫德日记（1854—1863）》，傅曾仁等译，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 年，第 446 页。

附广艇方能维持生存。^① 这又进一步削弱了绿营水师的地位，使其在浙洋权力格局中彻底沦为边缘角色。宁波港的实际控制权遂落入布兴有之手，宁波水师名存实亡，巡洋制度亦几近废弛，以致“终年不见水师能获一盗”。^② 此后，广艇和老闸船在博弈中几乎从未将水师纳入考量，足见水师已完全丧失对浙洋的实际控制力。与此同时，两大船帮成员大多属于被主流社会剥夺了权利的边缘人群，他们或主动或被动涌入国家力量难以控制的地方谋求生计，流动性极强。随着两股势力汇聚宁波并主导浙洋，清廷在宁波沿海的权力空间进一步遭到侵蚀，而双方的互相绞缠和博弈亦将引发新的动荡。

二、两股势力绞缠下敌我概念的形成与敌我群体划分

1852 年夏秋，广艇船员和葡萄牙老闸船船员在宁波城的居住边界逐渐明确。老闸船船员聚居地主要有两处，一处位于江北岸姚江沿岸葡萄牙领事馆背侧，另一处在江北岸甬江沿岸外国洋行东北侧。至于新来的广艇成员，则主要聚居在宁波城东北的盐仓门附近。19 世纪 50 年代，盐仓门几乎是外国人出入宁波城的唯一门户，其外侧渡口是通往江北岸外国人居住地的唯一通道。广艇多停泊在盐仓门外码头，布兴有在城门内拥有一处大商行，以此为基地指挥徒众活动；而老闸船则多聚集在对岸葡萄牙领事馆门前的江边。^③ 不难想象，在宁波港外的洋面以及帆樯如云的甬江内，双方船只定会时常相遇。

隔江而居的格局增加了双方的警惕，也加速两股势力的人员调整。对葡萄牙老闸船中地位较低的广东船员而言，广艇船队提供了更好的职业机会。斯科特（James Scott）的研究指出，流动性强的马来乡村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反抗，即“退出”和“适度反抗”。前者意味着用脚投票，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后者则是留守乡民的常用武器，包括纵火、怠工、联合抵抗等形式。^④ 两种反抗方式在老闸船广东船员身上同样显著。1852 年夏之前，老闸船上聚集了大量来自香山、新会等县的广东水手。广艇势力的崛起，对这些拥有相似社会背景的水手构成强大吸引力，大量广东船员脱离老闸船转投布兴有部。^⑤ 转换阵营不仅严重削弱葡萄牙船队的实力，更引发老闸船船主的疑惧。1852 年夏，许多老闸船船主以“不再信任”为由，解雇了大量广东船员。此举又激起后者的反抗，一群水手趁夜色偷偷登上停泊的 33 号老闸船，将船只偷偷起锚，试图让该船随着夜潮漂向大海。^⑥ 在老闸船船主看来，暗中破坏行为难以追溯具体人员，但肯定怀疑这些人背弃旧主，投靠了布兴有，这进一步加剧葡萄牙人对广东水手的不信任。至 1852 年 10 月底，宁波港内几乎所有葡萄牙老闸船的广东船员都被解雇了。^⑦ 不信任带来的分裂，导致许多老闸船因缺少船员而被迫逗留宁波港，无法继续护航等各项事业。

布兴有则有意以宁波城为中心，明暗配合，谋求壮大实力。明面上，布氏借助投诚后获得的官方身份，先是如愿以署提标水师千总的身份留驻宁波，同样编入绿营水师的尚有 50 余名同伙。^⑧ 稍后，新任宁波知府毕承昭和鄞县知县段光清，因葡萄牙人护航弊端显现，有意纳布兴有为己用，故令其赴粤购船募勇。^⑨ 暗地里，布兴有的胞弟布兴利以非官身份统率旧部，继续从事宁波沿海的劫掠事业。^⑩ 借助布兴利，无论是未纳入勇营的前广东海盗，新近被葡萄牙人解雇的广东水手，还是奔赴宁波寻找生计的广东人，都迅速聚集在布兴有麾下。从后见之明来看，广艇与葡萄牙老闸船的所有竞争和冲突，直接出面人均均为布兴利，而布兴有则负

①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4 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09 页。

②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 80、98 页；苏州博物馆、江苏师院历史系、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何桂清等书札》，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3—4 页。

③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343—344.

④ 詹姆斯·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 年，第 293—367 页。

⑤ 早在 1851 年冬便有数艘老闸船的广东船员转投广艇。Patrick Hague to George Bonham, December 19, 1851, Ningbo, FO17/187, pp. 11—12.

⑥ “Letter to Editor,” *The North-China Herald*, October 16, 1852, p. 42.

⑦ “News from China,” *The New York Herald*, January 14, 1853, p. 2.

⑧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折》（咸丰二年正月十四日），军机处档，083913。

⑨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 72 页。

⑩ 布兴利迟至 1859 年尚维持非官身份。“Ningpo Correspondence,”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12, 1859, p. 110.

责暗中指挥。

在这种混乱局面下，广东人和葡萄牙人于数月之内逐渐完成队伍重整。1853年春，浙省防务骤增，浙江巡抚黄宗汉遂有意雇募广艇，以备江海援应。此时，布兴有率领新募广艇船队，从广东返抵宁波，最终有120名部众被招募为广勇。^①需要说明的是，广勇人数专指吃粮名额，远非布兴有部全部实力。实际上，经过队伍重组，布兴有广艇船队全员高达2000余名，已远超投诚时实力。^②与此同时，葡萄牙老闸船在得到来自马来半岛、印度果阿等外国水手补充后，元气逐渐恢复，重新在浙洋活跃，其沿海劫掠行为再度增多。此外，亦有多艘老闸船受雇于上海道台吴健彰，前往镇江帮助镇压太平天国运动。^③

随着双方队伍的重组，彼此的界限也愈发分明。其中，服饰最直观地体现了这一分化。在过去，虽然葡萄牙老闸船的中外船员统一装束均“系夷装”^④，但由于成员混杂，服饰不足以构成划分两个群体的标识。然而，随着老闸船驱逐广东船员，着装差异迅速异化为敌对武装集团之间的身份象征。人类学家巴斯（Frederick Barth）的边界理论揭示，群体身份的区隔并非源自所谓的文化特质，而更取决于能够清晰划分群体边界的显性符号。^⑤具体而言，广艇成员清一色头束红巾、身着短衫、腰系红带、胁佩弯刀、股缠邪幅的装束^⑥与老闸船船员的西式着装形成鲜明对照。这种差异不仅具有群体识别功能，更是划分彼此的身份边界标记。老闸船广东船员改换服装的行为，具有明显的皈依性质，强化了“广东人”和“葡萄牙人”之间的身份想象。这种想象迅速被定型为种族区隔的依据，甚至成为出人意料的武器。玛高温（Daniel Macgowan）便敏锐地觉察到其中的微妙性。在一篇抨击葡萄牙老闸船在宁波沿海暴行的长文中，玛氏仍不忘提醒读者要警惕肤浅的种族刻板印象，指出包括布兴有兄弟在内的海上劫掠者，有时会故意“借外国服饰的掩护”进行劫掠，意图嫁祸于葡萄牙人。^⑦

此种中外区分，塑造了某种具有共同特质的身份认同，并成为群体成员的纽带。不过，由于接纳成员的标准不同，广艇和老闸船船员内部的凝聚力亦有明显差异。总体而言，广艇船帮认同更具封闭性。一份1852年初布兴有率部投诚时的成员名录显示，船队624名成员中，广东籍占621人，其中广州府属各县成员占比高达86%。同时，广艇成员绝大多数系疍民，在华南水上世界的格局中，他们更习惯于秘密社会那一套非血缘组织关系。^⑧除极少数例外，非广东人很难被接纳为广艇成员。相较之下，老闸船的成员构成则要松散得多，他们几乎接纳所有来历不明的外国逃兵和水手，使该团体成为时人眼中西方亡命之徒的大杂烩。^⑨整体上，广艇内部凝聚力明显强于老闸船。在实际作战中，广艇成员很少“叛变”，而老闸船船员则经常在清军和太平军之间反复倒戈，为“忠诚”寻求更高价码。^⑩

人类学的研究提醒我们，人们在潜在冲突中选择站队，除了身份认同，现实利益也起关键作用。易言之，身份认同并非固定，而是可以依据当事人的需求进行扩大或收缩的变通。^⑪对布兴有来说，维持其在宁波沿海的现实及未来利益，是衡量敌友的首要标准。作为三合会成员，布氏从未掩饰自己的秘密社会背景。^⑫然而，他对所有试图挑战其在宁波地位的新群体均予以强硬回应，无论对方是否为旧日盟友。1853年秋，上海

① 《招募广艇以备防剿》，黄贻辑：《晋江黄尚书公全集》卷8，陈明光、侯真平主编：《中国稀见史料》第2辑第7册，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62页；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78页。

② “No Title,”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25, 1854, p. 118.

③ “Chekiang Politics,”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12, 1853, p. 10; “India and China,” *The Times*, September 29, 1853, p. 8.

④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文瑞奏折》（咸丰三年正月十日），军机处档，088716。

⑤ Frederic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pp. 9–38.

⑥ 徐时栋：《烟屿楼诗集》卷2，第1页a；Robert Speer, *A Missionary Pioneer in the Far East: A Memorial of Divie Bethune McCarte*,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22, p. 108.

⑦ Daniel Macgowan, *Dr Macgowan's Remarks on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Shanghai: The North-China Herald, 1857, p. 8.

⑧ 《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折附片》（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军机处档，082783；穆黛安：《华南海盗（1790—1810）》，刘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3—18页。

⑨ Peter Parker to Lewis Cass, June 6, 1857, Maca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5, Vol. 14, No. 23.

⑩ John Scarth, *Twelve Years in China: the People, the Rebels, and the Mandarins*, Edinburgh: Thomas Constable and Co., 1860, pp. 190–191.

⑪ 李峻石：《何故为敌：族群与宗教冲突论纲》，吴秀杰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2—34页。

⑫ Divie McCarte to Peter Parker, March 24, 1855,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2, Vol. 11, No. 20.

小刀会起义后，刘丽川曾多次派人赴宁波，试图促成沪甬联合举事。布兴有则选择与旧日同盟决裂，率领广勇镇压了宁波方面的起义，因此被刘氏斥为叛徒。稍后，厦门小刀会起义者雇佣的大帮广艇出现在石浦洋面，布氏亦未表现出合作意愿，而是积极参与围剿，“夺匪艇六只，生擒盗匪八十余名”^①。这一系列举动表明，布兴有显然将可能威胁其在宁波沿海利益的广东同乡视作潜在竞争者，并加以驱逐。通过排他性策略，布兴有几乎垄断了宁波港及浙江洋面的权力，尤其是在近海使用暴力的权力。他可以将任何竞争者指认为盗匪或洋匪，并对其加以镇压。

因此，1853 年春，布兴有在宁波道府支持下，凭借自身实力打破葡萄牙人对护航业的长期垄断，双方迅速展开激烈竞争。对宁波商人而言，雇佣广艇和老闸船护航的成本相差无几，故许多对老闸船不满的商人转向雇佣广艇。此举立即引起老闸船船主的警觉。署理宁绍台道段光清透露，葡萄牙人曾试图采取迂回手段阻止布氏兄弟进入护航业，其策略是在避免与布兴有部直接冲突的前提下，通过威逼利诱迫使前任道台允许其独占护航权。然而，前道台在布兴有武力支持下予以拒绝，并禀告两广总督，得到“勿假西洋夹板夷船护航之权，免生事端，方为妥善”的饬令。至 1853 年底，广艇已经能与葡萄牙老闸船在护航事业中分庭抗礼。据英国驻宁波副领事密妥士（John Meadows）调查，当年宁波护航业总收入高达 40 万元，其中葡萄牙人占 18 万元，而广东人则为 22 万元，广艇已后来居上。^②

随着广艇深度参与护航业，与部分葡萄牙老闸船船主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双方原本互不干涉的微妙平衡逐渐被打破。1853 年间，双方均以“护航”自居，打击宁波贸易航线上或真实或虚构的“洋盗行为”，也都从事沿海劫掠，但始终未曾直接冲突。1854 年春，这种和平共存的局面终被打破。由于长期垄断的护航业受到挑战，在竞争中失利的部分葡萄牙船主开始有意将广东人污名化为海盗。1854 年 3 月中旬，一艘葡萄牙老闸船以抓捕海盗为名，突然袭击了一艘正在宁波港外劫掠米船的广艇。这一突发事件迅速激化了双方矛盾。在随后的对峙中，布兴利率领 5 艘广艇迎战 10 艘老闸船，在装备和人员均不占优的情况下，成功俘获一艘老闸船，并缴获该船枪炮，双方均无人员死亡。^③

稍后，广艇和老闸船的冲突愈演愈烈，双方开始以炫耀的方式宣示对宁波港的控制权。4 月上旬，多艘广艇沿甬江驶至盐仓门前码头停泊，沿途敲锣打鼓，以炫耀先前的胜利。^④老闸船船员则于 4 月 14 日耶稣受难日举行盛大仪式作为回应。他们不仅扎出象征犹太人的稻草人加以鞭挞斩首，更在 18 号老闸船上以中国人形象的假人替代“犹太”，并将其塞满爆竹点燃后抛入甬江，再拖回甲板以棍棒砸碎，其复仇意涵不言自明。^⑤在此氛围下，双方的疑惧和仇恨加深，最终于次日引发正面冲突。4 月 15 日，江北岸 18 号老闸船船员与几名广勇发生激烈冲突，布兴有坐舰的领航员被杀，两名广勇重伤，死者遗体更被老闸船船员当众粗暴拖行并抛入江中。^⑥这种表现性暴力较之言语威胁更具直观震慑力，但其效力需建立在施暴一方拥有压倒性优势的前提下。^⑦然而，势均力敌的广艇群体不为威胁所动，而是迅速展开报复。次日中午，布兴利率部突袭 18 号老闸船，杀死一名老闸船船员并将尸体抛入河中。随后，他们又在擒获另外两名老闸船船员后悄然离去。^⑧

需要指出的是，广艇采取的对等复仇，并非心血来潮，而是权衡利弊后的手段，体现布兴有非凡的国际眼光。尽管大字不识，布兴有凭借在澳门的经历以及沿海情报网络^⑨，对英法美三国海军实力有较为清晰的认

① 《浙江巡抚何桂清奏折》（咸丰五年八月初三），宫中档，406006496；民国《象山县志》卷 9《史事考》，第 1123 页；“Placard of Insurgents,”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25, 1854, p. 118.

② John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July 31, 1854, Ningbo, FO17/215, pp. 181–182.

③ “Pirates at Shih Poo,” *The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25, 1854, p. 134.

④ Juana McCartee to Franklin Knight, April 18, 1854, Ningbo, McCartee Family Papers,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RG 177, Box 1, Folder 8, No. 2.

⑤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the Insurrection in China,”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24, 1855, p. 121; Helen Nevius, *The Life of John Livingston Nevius: for Forty Years a Missionary in China*,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895, p. 132.

⑥ “近日杂报”，《遐迩贯珍》第 2 卷第 6 号，1854 年 6 月 1 日。

⑦ Stathis Kalyvas, *The Logic of Violence in Civil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6–31.

⑧ Divie McCartee to Robert McLane, July 14, 1854,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2, Vol. 10, No. 22.

⑨ 据旗昌洋行等公司报告，布兴有在通商口岸的洋行和领事馆安有眼线，这些线人系上述机构的华人仆役。Russell Co. to Robert McLane, November 16, 1854, Canton,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1, Vol. 10, No. 25.

知，深知绝不可轻易牵涉英美法三国人士，以免使事情复杂化。早在 1849 年，两起事件必使其印象深刻。第一起事件是巨盗十五仔和徐亚保因杀死英国人，引发英国海军全面清剿，导致 3000 余名海盗覆灭；第二起事件是澳门总督亚马留（Joao Amaral）被香山人沈志亮刺杀，然而除沈氏身死外，广东官员均未受牵连。^① 基于此，布兴有始终严格限定复仇对象。这种将西人区分对待，并对中国沿海各国实力及行动逻辑有较为清晰认知的眼光，在 19 世纪 50 年代的语境中并不常见。^② 4 月 15 日暴行发生后，布氏先后两次通过英美领事向葡萄牙领事马奎斯下最后通牒，限其于次日上午 9 时前交出凶手，并承诺报复仅限 18 号老闸船，绝不动用大炮以免伤及无辜。^③ 通牒无果后，布兴有按时发起攻击，既未误伤外人，更派布兴利赤手挡在葡萄牙领事馆门前防止误袭。其克制作风甚至赢得葡萄牙人俘虏的尊重，称“布氏兄弟是一流人物。我被俘时自料难逃一死，布兴有却对手下说‘我们既已诛杀一人雪耻，现在两方各亡一命，此事一笔勾销’”^④。

相较之下，葡萄牙人的反应更为激烈。马奎斯并未向段光清提出书面抗议，而是威胁要请澳门兵船复仇。1854 年 6 月 24 日，澳门总督派遣“唐琼号”三桅帆船率 15 艘老闸船驶入甬江，停泊在葡萄牙领事馆前。船队抵达后，马奎斯正式照会段光清，逼迫其授予护航垄断权。要求遭拒后，“唐琼号”于 7 月 10 日突然炮击停泊在盐仓门外的五艘广艇，炮弹甚至落入宁波城内，造成平民伤亡和道台衙门受损。广艇并未还击，而是迅速弃船退入内河，损失有限。^⑤ 此举既违背葡萄牙人先前向英美领事作出的不动用武力承诺，亦未提前告知便发动攻击。在与段光清会面中，两国领事得知马奎斯曾多次强硬要求护航垄断权，震怒之下迅即致信两国公使，请求派军舰干涉。然而，彼时两国公使正专注于修约事宜，仅作“友好调停”回应。^⑥ 直到 7 月 20 日，美国蒸汽军舰“波瓦坦号”途经宁波，经与葡萄牙船长交涉，葡方才在收回三艘被广东人占据的老闸船和部分赔偿后撤离了宁波。^⑦

经历了 1854 年春夏的一系列冲突后，宁波港内外的中外交往模式发生了根本转折。此前，包括葡萄牙人在内的外国人和广东人时常在江北岸混杂嬉戏，也会为饮酒寻欢之事发生摩擦。自此之后，这类跨界摩擦骤然消失，表明广艇和葡萄牙老闸船之间的裂痕已无法弥补，仇恨的种子已生根发芽，个体成员迅速被归类于某一抽象的敌对群体，昔日混杂共处的状态已不再安全。同时，在 1854 年 7 月的冲突中，英美领事首次被迫正式介入纠纷，标志着两国从旁观转向主动干预，使两股势力的冲突因外部力量的介入而愈加错综复杂。

三、国际因素在两股势力冲突演化中的重要作用

1854 年夏季危机过后，广艇和葡萄牙老闸船群体时常剑拔弩张，冲突日趋呈现常态化。1854 年秋，一支广艇船队在宁波歧头洋面捕获了 7 号老闸船，杀死船长和部分船员后，将船上的财货和装备洗劫一空。^⑧ 次年夏天，广艇受雇在舟山群岛某村庄护航渔船。当地护航的老闸船船主闻知此事，迅速派人将广艇派驻当地的代理人绑架并处私刑，破坏了广艇在当地的护航事业。^⑨ 类似事件频发，在此过程中，双方既是施害者，也是受害者。

广艇和葡萄牙老闸船群体低烈度的常态化冲突现象，乃是受到升级机制和刹车机制的双重制约，而国际

① 参见 Grace Fox, *British Admirals and Chinese Pirates, 1832—1869*, London: Kegan Paul, 1940, pp. 107–109; 光绪《香山县志》卷 15《列传》，1879 年刻本，第 18—19 页。

② 沈艾娣的研究亦揭示 19 世纪前期中国和欧洲均面临类似知识隔膜的现象，诸如海员、仆人和翻译等直接参与中外交往事务的民间人士，往往拥有比文人精英更广泛和真实的世界知识，但因身份问题，这些知识很难影响政府高层。沈艾娣：《翻译的危险：清代中国与英帝国之间两位译者的非凡人生》，赵妍杰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24 年。

③ Robert Speer, *A Missionary Pioneer in the Far East: A Memorial of Divie Bethune McCartee*, pp. 107–109.

④ Juana McCartee to Franklin Knight, April 18, 1854, Ningbo, McCartee Family Papers,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RG 177, Box 1, Folder 8, No. 2.

⑤ Juana McCartee to Franklin Knight, July 11, 1854, McCartee Family Papers,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RG 177, Box 1, Folder 8, No. 3.

⑥ John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July 31, 1854, FO17/215, pp. 180–183; Robert Speer, *A Missionary Pioneer in the Far East: A Memorial of Divie Bethune McCartee*, pp. 109–110.

⑦ Samuel Wells, *A Journal of the Perry Expedition to Japan (1853—1854)*, Yokohama: Kelly & Walsh, 1910, p. 256.

⑧ “No Title,” *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tember 16, 1854, p. 26.

⑨ Thomas Meadows to Lord Clarendon, September 18, 1857, Ningbo, FO17/308, p. 190.

因素是影响两套机制有效性的关键。其中，升级机制指双方主动升级冲突的意愿。除非占据压倒性优势，否则全面对抗双方而言均过于冒险。宁波白人群体也注意到双方“战斗虽多，但不激烈……死亡人数太少了，真乃一群懦夫相遇”^①。在老闸船群体眼中，段光清与布兴有兄弟属同盟关系，故无意通过谈判解决冲突，而是借澳门兵船之威来恫吓广艇。然而，19 世纪中期澳门海军兵力式微，船型老旧，常驻兵船仅为一艘小型西式三桅或双桅帆船，威慑力远逊往昔。^② 相较之下，自 1854 年夏后，布兴有兄弟更注重增强船队装备和人员上的西化程度，以抗衡葡萄牙人。布氏的西化战略明显以双重假想敌为目标，不仅包括葡萄牙老闸船，更着眼于未来可能介入的澳门兵船。19 世纪 50 年代，不法外国商人常趁中国内乱之机在上海秘密贩售西洋军火，而新加坡也已形成公开的武器交易市场，为中国海上劫掠群体提供武器来源。^③ 布兴有一方面通过购买、掠夺或仿制等手段组建老闸船船队，其中包括一艘 300 吨级、配备 22 门火炮的大型老闸船；另一方面，广艇船队亦有意大规模吸纳英法美等国水手担任船长和炮手等职，以提高对西式火器的实战操作能力，并大量购置水雷以应对澳门兵船的威胁。^④

更重要的是刹车机制的作用，其核心是英美法三国领事围绕宁波沿海利益上的立场。其中，英国在宁波的利益最为庞大，领事机构的规模和影响亦远超他国。自 1850 年起，虽然英国驻宁波领事官员从领事降格为副领事，但仍享有逮捕、审判等完整领事权限。对照之下，美国驻宁波领事官员的级别为副领事和代理领事，两职均不具备“完整的领事和司法权力”；而法国更从未在宁波设立领事机构，相关事务向由法国驻上海领事兼摄，多数交涉则由英国驻宁波领事官员代为处理。^⑤ 因此，英国副领事在处理葡萄牙老闸船和广艇冲突问题上往往居于主导，美法多随其立场行事。1854 年夏危机爆发前，英美领事从未向冲突各方透露明确立场，而危机爆发后，他们担心老闸船的不当行为可能危及外国侨民的安全，遂共同主张“有必要作出公开的免责声明”，明确宣布对双方冲突不予干涉。此举旨在向冲突各方表明，任何危及宁波三国侨民安全的行为都将引起武力干涉。^⑥ 因此，在广艇和老闸船构想的未来冲突中，宁波白人群体的利益始终是显性存在，而支撑这一利益的，则是三国在华海军这一虽未直接介入却持续构成威慑的外在力量。此外，三国领事，尤其是英国副领事的立场，将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决战中发挥关键作用。

在此方面，葡萄牙人拥有先天优势，其根源在于英葡同盟的历史基础。自 1386 年两国签订《温莎条约》确立永久军事同盟以来，葡英关系始终密切。葡萄牙无疑是英国最忠实的盟友。^⑦ 特殊的两国关系，导致英国驻宁波领事官员在处理葡萄牙人暴行问题上面临巨大外交压力。自 1854 年夏之后，历任英国副领事均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限制葡萄牙人在沿海的不法行为。香港总督包令虽对控诉表示同情，但为维护两国友好关系，仍饬令宁波方面保持克制。长期以来，英国史家多将英国视作英葡同盟中“明显的施恩方”^⑧，包令的低姿态正体现了这一关系。纵览包令和澳门总督吉马良斯（Isidoro Guimaraes）就宁波葡萄牙老闸船船员问题的官方照会和私人信件，包令仅对护航垄断权问题提出过明确抗议。然而其抗议措辞极具技巧性，强调“已照会中国官员，英国政府绝不会承认任何人提出的有关护航或商业特权垄断的主张”^⑨。此种抗议的实质，是将责任巧妙地转嫁给宁波官员，从而有效回避对葡萄牙人的直接指责。

此外，大批来自英美法等国水手和逃兵纷纷聚集宁波，使广艇和老闸船的冲突带有浓厚的国际色彩，令

①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the Insurrection in China,”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24, 1855, p. 121.

②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 66 页；Richard Garrett, *The Defences of Macau: Forts, Ships and Weapons over 450 Year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29–130.

③ 贝齐亚：《中国之役：1859—1861》，陈建伟译，上海：中西书局，2011 年，第 50 页。

④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November 3, 1855, p. 55; “Ningpo Correspondenc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ugust 8, 1857, p. 6.

⑤ Peter Parker to William Marcy, August 28, 1856, Shanghai,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3, Vol. 12, No. 22; Francisco Marques, *Correspondence of H. M. F. M. 's Consul with the English, French & American Consuls, before and after the Ningpo Massacre*, Hong Kong: Noronha's Office, 1857, pp. 18–19.

⑥ Divie McCartee to Robert McLane. June 3, 1854, September 20, 1854,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1, Vol. 10, No. 22.

⑦ Edgar Prestage, “The Anglo-Portuguese Allianc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Vol. 17, 1934, pp. 69–100.

⑧ Gabriel Paquette, “Anglo-Portuguese Relations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Informal Empire, Arbitration, and the Durability of an Asymmetrical Alliance,”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35, Iss. 575, 2020, pp. 836–859.

⑨ John Bowring to Isidoro Guimaraes, August 18, 1854, Amoy, FO17/215, p. 178.

三国领事难以完全置身事外。这些国际雇佣兵经常加入双方船队，通过参与护航和劫掠谋取利益。特别是1854年秋冬以来，随着厦门、广东和上海各地相继扑灭三合会与小刀会起义，宁波成为沿海少数有机可乘之地，吸引了众多国际冒险家趋之若鹜。美国驻华公使伯驾（Peter Parker）等人屡次提醒美英政府，指出宁波已成为外国逃兵的主要集结地。^①其中，广艇船队吸纳了约30—50名英美法三国人士，而葡萄牙老闸船成员则更复杂。^②对三国领事而言，一方面，领事难以确定这些水手的真实国籍；另一方面，越来越多英美法国民或自称三国国民者，实质上参与了广艇和老闸船间的暴力冲突。在此背景下，英美领事官员的“免责声明”明显缺乏说服力，因其既无法忽视广艇和老闸船冲突的国际色彩，更难将其简单归结为“广东人”和“葡萄牙人”之间的争端。

英国驻宁波副领事密妥士最早意识到国际因素对葡萄牙老闸船和广艇冲突的复杂影响，故有意根据宁波地方社会实情制定一套退出机制，以确保英国人能在未来激烈冲突中置身事外。密氏意识到，退出机制的关键在于管控那些流动性强、身份不明但自称“英国人”的群体。美国学者斯库利（Eileen Scully）的研究指出，治外法权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含义。理论上，条约规定只有外国人才享有特权，但在实践中，外国人所雇华人也多被纳入特权保护。进言之，“外国利益”是赋予外国人相关事务以治外法权性质的核心，也是治外法权具有点石成金魔力的关键。^③斯氏的观察不乏洞见，但其对“外国利益”的理解过于狭窄，其论述似更偏重治外法权的延伸性，而忽略了收缩性。事实上，“外国利益”主要依赖通商口岸领事的报告才能被清晰地表达出来，因而带有明显的地方视角。它的内涵不仅涉及商贸、传教等实体利益，也包括领事设想中的未来秩序等虚拟利益。在宁波地方实践中，英国领事官员有意规避“外国利益”中的高风险因素，以维持设想中更大的“外国利益”。

这个主动规避的部分，就是深度卷入葡萄牙人和广东人冲突的“英国流氓”群体。1855年初，上海小刀会起义失败后，许多外国人逃亡到宁波。稍后，宁波官方逮捕两名欧洲人，其中一人为英国逃兵。密妥士明知此人系英国臣民，却未加干涉，默许其被押送至上海斩首示众。^④此外，英国领事官员一再声明，对主动参与广艇和葡萄牙老闸船冲突的真实或伪装的英国臣民概不负责。两个典型事例，可以窥出英国驻宁波领事官员处理“英国臣民”问题时的区别政策。1855年，某位参加过克里米亚战争的英国老兵辗转流落至宁波，加入广艇船队后在某次冲突中被老闸船船员杀死，但英方未作交涉；稍后，一位在英国领事馆登记的英国人杜拉格因争风吃醋被老闸船船员刺死，英国领事官员立即展开紧急交涉，迫使马奎斯将疑凶遣送澳门受审。^⑤英国驻宁波副领事正式借助登记制度，划定了“英国利益”的界限，既为合法臣民提供保护，又有效避免英国卷入双方冲突。

美国驻宁波领事官员亦采取与英国副领事相似的退出政策。麦嘉缔曾致信美国公使麦莲（Robert McLane），询问如何处理未在领事馆登记的美国公民所引发的纠纷。麦莲含糊地指示：凡未在宁波领事馆登记，且未公开身份者，可不视为美国人，领事官员亦无需对其负责。^⑥对于公开自称“美国人”的外国人，自1855年起，相关政策也有调整。按照惯例，所有自称“美国人”的外国人，均受美国驻华领事管辖。1855年初，两名外国人在宁波被英国治安官逮捕，两人均声称自己是美国人，此案遂由麦嘉缔接手。经审理，麦氏与陪审员一致认定其中一人身份造假，但仍不得不按照美国人身份判处其9个月监禁。^⑦此案使麦氏意识到，若身份不明的外国人卷入葡萄牙人和广东人冲突，并公开自称“美国人”，美国领事将陷入被动，不得不承

① Peter Parker to William Marcy, August 28, 1856, Shanghai,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3, Vol. 12, No. 22; Charles Winchester to John Bowring, June 6, 1855, FO17/231, No. 56.

② “Letter to Editor,” *The North-China Herald*, August 8, 1857, p. 7.

③ Eileen Scully, *Bargaining with the State from Afar: American Citizenship in Treaty Port China, 1844—191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④ 贾楨等编辑：《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89页；布鲁纳等编：《步入中国清廷仕途——赫德日记（1854—1863）》，傅曾仁等译，第159页。

⑤ Charles Winchester to John Bowring, June 15, 1855, Ningbo, FO17/308, pp. 194—198.

⑥ Robert McLane to Divie McCartee, October 10, 1854, Shanghai,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1, Vol. 10, No. 22.

⑦ Divie McCartee to Peter Parker, May 14, 1856,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3, Vol. 12, No. 14.

担本可规避的责任。为防止类似情况再度发生，麦嘉缔向伯驾提议，凡宣称为“美国人”者，须提供确凿证据，而宁波常见的外国水手群体，还需另附一份美国船长的担保书，否则将不予承认其美国公民身份。该提议得到伯驾批准实行。^①此案成为宁波最后一一起依据外国人自我宣称身份而审理的案件，并对宁波各方认定“美国人”身份的方式产生深刻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情感因素也是促成英葡同盟在宁波失效的重要原因。葡萄牙领事在宁波江北岸的西人聚会中十分活跃，对英国领事官员态度亦颇为殷勤。^②然而，表面殷勤难以掩盖双方长期互动中的不和。英国领事官员认为，马奎斯对葡萄牙人极度纵容，几乎不履行管控职责，通过外交渠道的纠纷经常陷入怪圈：包令采信澳门总督说辞，而澳门总督则对马奎斯的报告照单全收。1854 年圣诞节，英国领事馆仆役王贵方无故遭老闸船船员殴打，密妥士得知后，决定不通过外交渠道申诉，而是径直率人闯入该葡萄牙人住所，将其捆绑至英国领事馆施以鞭刑。^③在致兄长密迪乐（Thomas Meadows）的家信中，他将愤恨情绪表露无遗，称“我已决定将不惜一切代价阻止他们的恶行，无论代价如何，我都要这么做”^④。在后续英葡交涉中，包令指出密氏最大错误就是忽视了葡萄牙作为英国盟友的地位，并决定将其停职。^⑤此后，历任英国驻宁波副领事均认为，英葡同盟彻底成为负面因素，因其导致宁波和香港间信息传递严重失真，进而让英国侨民和领事馆雇佣华人置于申诉无门的困境。对此，他们多次向包令表达对葡萄牙人的不满，并反复强调：英国在欧洲与葡萄牙结盟是出于国家利益，但在亚洲，葡萄牙不应被视为盟友，因老闸船船员的行为严重损害英国利益。^⑥无论如何，英国驻宁波领事官员的行为，向宁波官员和布兴有兄弟明确表明，华南海域的英葡合作在宁波并不存在。

基于利弊权衡，英美两国领事更倾向将宁波沿海的武力支配权让渡给布兴有。广艇和葡萄牙老闸船虽均在宁波沿海地区进行劫掠，但手法和程度有所不同。广艇船员以谋财为主，虽多海上劫掠之举，但很少伤人性命；而老闸船船员则在劫掠之余，频频犯下强奸、谋杀、纵火等暴行。《北华捷报》曾形象地总结两者差异，“对想要避免夜长梦多的西方海盗而言，‘死人不会说话’是至理名言，中国海盗却认为，死人无利可图，更倾向索取赎金”^⑦。总体而言，葡萄牙老闸船的沿海劫掠行为“没有表现出中国海盗的节制”，成为两国领事眼中阻碍宁波和上海、温州及福州沿海贸易的罪魁祸首。^⑧相较之下，布兴有从未表现出挑战英美法三国在宁波利益的举动。广艇虽不时会打劫在宁波港卸货的走私鸦片戎克船，但一旦得知货物属于条约国商人，便会立即归还原主。^⑨这类事例比比皆是，无怪乎密迪乐在致包令的长信中，对布兴有颇为信任，指出自 1852 年以来，“广东人在宁波犯下数百起命案，但从未有在一起损害英国人的生命和财产”^⑩。

1857 年 3 月，广艇和葡萄牙老闸船低烈度常态冲突的微妙平衡因突发性因素被打破。该因素正是未曾在宁波设立领事机构，也没有采取退出机制的法国。1857 年初，法国人开始涉足护航业，并在镇海设立基地。此举被葡萄牙人视作挑衅。3 月 21 日，几艘老闸船袭击了法国人在镇海的护航基地。法国人随即与布兴有兄弟结成临时同盟，双方决定联合护航，共同对付葡萄牙老闸船。4 月 18 日，布兴利率领广艇船队与几艘法国船只连帮驶抵镇海海口，将老闸船驱逐出镇海。^⑪

自此，双方冲突迅速升级，烈度也骤然增强。失去镇海护航基地后，葡萄牙老闸船船队报复性地袭击了

① Divie McCartee to Peter Parker, February 19, 1855,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3, Vol. 12, No. 8.

② 布鲁纳等编：《步入中国清廷仕途——赫德日记（1854—1863）》，傅曾仁等译，第 72—73 页。

③ John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March 6, 1855, Ningbo, FO17/230, p. 227.

④ Thomas Meadows to Lord Clarendon, June 12, 1855, London, FO17/237, p. 280.

⑤ John Bowring to Lord Clarendon, February 13, 1855, Hong Kong, FO17/227, p. 233.

⑥ 历任领事围绕此问题的观点，详见密迪乐信件附件，Thomas Meadows to Lord Clarendon, September 18, 1857, Ningbo, FO17/308, pp. 179—226.

⑦ “Piracies, Riots and Lynch Law at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February 28, 1852, p. 122.

⑧ John Bowring to Lord Clarendon, November 22, 1854, Ningbo, FO17/217, pp. 185—187.

⑨ Divie McCartee to Robert McLane, May 30, 1854,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1, Vol. 10, No. 22.

⑩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August 3, 1857, Ningbo, FO17/308, p. 333.

⑪ Francisco Marques, *Correspondence of H. M. F. M.'s Consul with the English, French & American Consuls, before and after the Ningpo Massacre*, p. 4, p. 6, p. 13.

沈家门的广艇，残忍杀死 13 名船员和乘客，肢解尸体并带回宁波港示威。广艇和法国船只则连帮回击，摧毁葡萄牙人在沈家门的基地并洗劫其住所。^①与此同时，宁波至福州的航线上冲突频频爆发，石浦、镇海、福州等地洋面均有伤亡报告，甚至连中国官员亦被卷入。5 月 13 日，15 艘老闸船突袭石浦，占驾两艘水师战船，俘虏与布兴有关系密切的秦姓守备及 30 名官兵，并在返航途中又夺取数艘广艇。^②

三国领事担心两股势力会在宁波城爆发全面冲突，遂分别照会段光清和马奎斯，正式提出维护宁波公共秩序的建议。方案的核心是由宁绍台道和葡萄牙领事全权负责宁波港口秩序，严格限制广艇和老闸船入港，以确保府城安全。凭借长期沟通的默契，段光清在首次会晤中就同意了三国提出的中立方案，承诺“除宁波商号担保的正常贸易商船外，禁止广东船只进港”^③。马奎斯起初不愿意妥协，因其意识到，自法国人卷入冲突后，胜利的天平已经发生明显倾斜，若三国领事置身事外，葡萄牙人将在即将到来的冲突中处于劣势。^④5 月 18 日，段光清获悉老闸船俘虏石浦水师官兵和 50 名葡萄牙人正在密谋进攻道台衙门的情报后，连夜照会英美领事，表示若马奎斯拒签协议，他将组织广艇自卫。不过，段氏亦承诺，无论情况如何，都将“阻止针对马奎斯及其家人和住所的攻击”。在英美领事压力下，马奎斯最终让步，于 5 月 20 日与段光清达成协议，承诺“除正常贸易商船外，禁止葡萄牙船只进港”^⑤。

马奎斯和段光清达成的协议，实质上等于承认宁波港外的暴力世界，迫使各方重新审视自身在当前与未来冲突中的定位。需要指出的是，宁波白人群体普遍认为，广艇在数年间完成装备升级，并与法国人结盟，已具备压倒性优势，势必在冲突中占上风。^⑥许多葡萄牙老闸船也嗅到危险信号，意图撤离宁波和福州间的航线，南下另谋生计。不过，这些老闸船抱着最后干一票的态度，在南驶途中犯下诸多暴行。段光清在致英美领事照会中详细列举此类暴行，并特别强调仅在 6 月中旬某日，大帮老闸船突袭几艘广艇，不仅屠杀全部 30 名船员和 2 名孩童，还将尸体肢解剁碎。^⑦社会学研究表明，与被视作“自己人”的尸骸相遇，常是暴力升级的重要触发机制，因其激发对想象中敌人的报复性杀戮，进而扩大报复范围。^⑧空荡荡的船只、血污的甲板、散落的四肢，这些惨状无疑加剧了广艇成员的复仇怒火，而未能撤离的老闸船船员将因此付出惨重代价。对于选择留在宁波洋面的老闸船船员，亦被迫站队，准备迎接即将爆发的全面冲突。这些人大多聚拢在 44 号老闸船船长索埃罗（Soeiro）和纵帆船“极光”号船长加拉多（Jose Gallardo）麾下。两人与布兴有兄弟宿怨已久，尤其索埃罗正是 3 月 21 日策划袭击镇海法国人住所的主谋。^⑨至此，宁波洋面的激烈冲突已一触即发。

不过，偶发性事件再度在地方语境的暴力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关键时刻改变了全面对抗的爆发地点。6 月 20 日，索埃罗获悉布兴利已联合法国人，正率领 20 余艘广艇前来决战。^⑩在评估敌我实力后，索埃罗等人深感局势不利，遂决定先令部分老闸船驶入宁波港，将难题甩给马奎斯。6 月 23 日，7—8 艘老闸船违反协议驶入宁波港，停泊于葡萄牙领事馆附近水面。次日，11 艘广艇驶过招宝山，于 6 月 25 日停靠在盐仓门外，与老闸船隔江对峙，形成与 1854 年夏类似的局面。^⑪在此关键阶段，索埃罗和加拉多始终滞留镇海口外，未

①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May 16, 1857, p. 166; Francisco Marques, *Correspondence of H. M. F. M. 's Consul with the English, French & American Consuls, before and after the Ningpo Massacre*, p. 18.

②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May 20, 1857, Ningbo, FO17/269, p. 13.

③ Francisco Marques, *Correspondence of H. M. F. M. 's Consul with the English, French & American Consuls, before and after the Ningpo Massacre*, p. 15.

④ 马奎斯稍后更指控所谓中立乃是三国领事和布兴有兄弟间的共谋，与其说“中立”，毋宁说“纵容”，因该政策并未试图打破布兴有和法国人的同盟。Francisco Marques, *Correspondence of H. M. F. M. 's Consul with the English, French & American Consuls, before and after the Ningpo Massacre*, p. 1.

⑤ Richard Way to Peter Parker, March 24, 1855,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5, Vol. 14, No. 23.

⑥ “Macgowan's Chinese Serial,” *The North-China Herald*, June 13, 1857, p. 183.

⑦ “Synopsis of Despatches between the Superintendency and Ningpo Consulate relative to Portuguese Disorders at Ningpo, 1857,” FO17/308, p. 117.

⑧ 马克斯·伯格霍尔兹：《何故为敌：1941 年一个巴尔干小镇的族群冲突、身份认同与历史记忆》，何其原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23 年，第 206 页。

⑨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May 20, 1857, FO17/308, pp. 7–8.

⑩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July 3, 1857, Ningbo, FO17/308, p. 69.

⑪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July 2, 1857, Ningbo, FO17/308, pp. 56–57.

随队进入宁波港，致使老闸船船队群龙无首。社会学研究敏锐指出，在冲突情境中占据明显优势的一方，常易在情绪上对对方形成压倒性支配，从而使冲突更加呈现一边倒的态势，并诱发暴力的滥用。^① 索埃罗等人的退缩，显然助长了广艇一方的心理优势，进一步加剧局势的倾斜。6 月 26 日中午，布兴利率领约 400—500 名广艇成员，以及 30—50 名英美法等国人士，对约 140 名老闸船船员发起全面进攻。短暂交火后，广艇即占据绝对优势，老闸船船员弃船登岸，溃逃四散。广艇成员随即上岸追击，残忍杀害约 50 名老闸船船员，并焚毁所有葡萄牙人住所。广艇方面则有 3 名广东人和 1 名美国人丧生。同时，镇海口外的索埃罗等人闻讯后，立即驾船逃往上海。^②

宁波港内暴行之所以发生并扩大，显然也离不开英美领事的默许，但这些暴行又受到一定程度的克制。6 月 24 日，广艇驶入宁波港时，段光清正在奉化办案。马奎斯曾向英美领事抗议广艇率先违约，希望两国出面干预。然而两国领事明确表示，葡萄牙人是率先违约一方，“应对后续可能产生的一切恶果负责”^③。两国领事明知老闸船率先违约，却未及时告知马奎斯，令马氏坚信冲突无可避免。为此，马奎斯提出在英国领事馆避难，但遭到拒绝，故只能暂避于天主教传教士住宅。6 月 26 日冲突爆发后，英美两国领事馆均紧闭大门，拒绝为逃散的老闸船船员提供庇护。随后数日，仍不时有四处藏匿的老闸船船员被找到并遭杀害。^④ 密迪乐试图向包令辩解，称其拒绝为马奎斯等人提供庇护，是出于对“广东人”可能采取连带报复的担忧。不过，包令识破密氏意图，指责其“有意纵容”广艇行为，并明确表示“为马奎斯提供庇护，不会使英国领事馆面临被攻击的风险”。^⑤ 事实证明，包令的判断极为准确。事件发生十个月后，密迪乐也坦承，他与前几任领事通过长期努力，已经与宁波官员和布兴有兄弟就冲突对象达成默契，广东人也“从不认为其针对葡萄牙人展开的行动，是在冒犯其他国家”^⑥。

此外，三国官员的积极介入，以及布兴有通过西化策略积累的强大实力，共同对澳门兵船形成威慑，最终成功阻止了其复仇行动。宁波白人群体普遍同情广东人，均称葡萄牙人罪有应得，广东人乃是“合理的复仇”，他们坚信此事“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宁波的局势”。^⑦ 显然，所有人都不欢迎澳门方面的增援。7 月间，密迪乐和韦理哲曾数次会晤段光清，明确表示“不赞同葡萄牙人的所作所为，也不打算参与其接下来的行动”；同时，法国军舰“无常号”舰长也向布兴有表态，不会干涉广艇包括加强武装在内的任何部署。^⑧ 因此，当 8 月 3 日葡萄牙兵船“蒙德古”号与 11 艘老闸船抵达宁波时，布兴利早已率领 24 艘广艇和老闸船在盐仓门外水域严阵以待。^⑨ “蒙德古”号为长 30 米的双桅纵帆小型兵船，配有 20 门火炮，载员 112 人。英国领事一贯轻视葡方兵船战力，认为其作战能力并不强于此前被英国海军剿灭的中国海盗船队。《北华捷报》报道亦称，广艇方面已明确放话，若“蒙德古”号率先发难，将果断以水雷回击，并计划伺机夺取该船。^⑩ 19 世纪 50 年代，水雷又称“地狱机器”（infernal machine），是一种通过电路控制引爆的新式海战武器，曾广泛应用于克里米亚战争，能对包铜木壳军舰构成致命威胁。^⑪ 整体上，宁波白人群体普遍相信，一旦爆发冲突，广艇船队将再度获胜。^⑫ 随后，“蒙德古”号舰长要求段光清命布兴有归还被俘老闸船并支付赔偿，但英美领事明确表示拒绝支持。同时，英国军舰“猎人”号舰长虽宣称严守中立，但又补充称若交火中英侨住所

① 具体参见兰德尔·柯林斯：《暴力：一种微观社会学理论》，刘冉译，第 88—137 页。

② Richard Way to Peter Parker, July 4, 1857,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5, Vol. 14, No. 28; “Ningpo,” *The North-China Herald*, July 4, 1857, July 18, 1857, p. 194, p. 203.

③ Francisco Marques, *Correspondence of H. M. F. M.'s Consul with the English, French & American Consuls, before and after the Ningpo Massacre*, p. 23.

④ Richard Way to Peter Parker, July 4, 1857, Ningb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5, Vol. 14, No. 28.

⑤ John Bowring to Lord Clarendon, September 19, 1857, Hong Kong, FO17/308, p. 110.

⑥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April 27, 1858, Ningbo, FO17/308, p. 294.

⑦ John Bowring to Lord Clarendon, July 25, 1857, Hong Kong, FO17/308, p. 50.

⑧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August 3, 1857, Ningbo, FO17/308, p. 337.

⑨ Roderic Dew to Thomas Meadows, October 10, 1857, Shanghai, FO17/308, pp. 389—390.

⑩ Thomas Meadows to John Bowring, April 27, 1858, Ningbo, FO17/308, p. 297; “No Titl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ugust 8, 1857, p. 6.

⑪ Henry Sullivan, *Life and Letters of the Late Admiral Sir Bartholomew James Sullivan*, London: John Murray, 1896, pp. 292—307.

⑫ George Cooke, *China: Being “The Times” Spe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China in the Year 1857—58*, p. 133.

遭炮击，他将采取武力干预。^①在多重压力下，“蒙德古”号被迫无功而返。

值得注意的是，后续英葡交涉中，双方外交部出于维护双边关系的考量，均有默契地回避追问密迪乐退出机制背后的深层动因，仅围绕其行为是否符合中立原则展开磋商。这种处理方式显然未触及密氏“中立”立场中所隐含的倾向性问题。最终，葡萄牙政府对此事的处理亦流于形式，仅象征性地宣布“将增强驻华领事权限和海军力量”，但未能回应澳门方面的诉求。^②半个世纪后，葡萄牙学者裘昔司（C. A. Jesus）在撰写澳门通史时，仍延续葡人社群的受害者叙事，指责正是英美法三国领事漠视葡方合理诉求，才导致“宁波暴行未得雪耻”。^③

余论

19世纪50年代宁波沿海地区的中外暴力冲突是一段特别相遇的历史，它既是跨国的，也是地方的。大量身份混杂、高度流动的中外冒险家，以宁波港为中心，深度参与护航、劫掠等事业，并在不断地分化和重组中，逐渐形成以广艇船员和葡萄牙老闸船船员为核心的两大跨国武装集团。双方持久的对抗，是全球化力量嵌入宁波地方社会后，在特定互动情境中衍生出的权力博弈，其演化深受微观暴力机制、列强选择性介入以及地方官员权变应对等多重因素共同塑造。这一过程生动揭示出早期条约口岸实践中超越条约文本的复杂性与制度弹性。

宁波成为跨国暴力冲突中心，根源于其特殊的地缘格局与防务真空。鸦片战争后，英美调整在华海军布局，但直至19世纪50年代末，两国在华海军规模仍较有限。五口之中，仅广州和上海设有常驻兵船，能对周边海域的海上劫掠者构成直接威慑。^④上海小刀会起义期间，虽有外国雇佣兵参战，但均属个人行为，并未形成独立武装集团。与此同时，英国官员在香港和厦门与中国地方官员合作清剿闽粤沿海海盗，使该地区难以形成大规模海上劫掠集团。^⑤同时，其他口岸的中外暴力冲突，多起于治外法权引发的司法纠纷，但并未演变为结构明确的跨国对抗。相较之下，宁波远离英美海军主力，且浙洋港汊纷歧、防务空虚，逐渐成为海上劫掠者避风港，最终发展为唯一孕育跨国性海上劫掠集团的通商口岸。广艇和葡萄牙老闸船势力据此扎根宁波，吸引大批国际冒险家汇聚，并围绕护航和劫掠展开持久博弈。值得强调的是，老闸船护航权的确立与广艇招抚前后的表现，不仅反映鸦片战争后浙江水师的虚弱，也揭示出国家力量与非官方武装关系的复杂性。穆黛安（Dian Murray）对19世纪初中国海盗的研究，倾向将招抚视为单一安抚策略，仿佛“盗”与“官”的身份转换一经招抚即告确定，未能揭示招抚后武装集团仍长期处于“亦官亦盗”状态的复杂性。本文进一步指出，这种双重身份不仅贯穿于广艇被招抚后的实践，更深刻影响宁波沿海社会秩序与海上权力格局。随着布兴有部的崛起，绿营水师在浙洋事实上被边缘化，两大船帮武装集团遂获得更大活动空间。这一海上权力格局的转移，正是宁波发展为跨国暴力冲突核心地带的重要前提。

尤为关键的是，宁波跨国暴力冲突的案例揭示了一套在早期通商口岸中外互动中，基于地方实践生成的隐性应对机制。一方面，英美法虽未在宁波常驻兵舰，却能通过领事官员施加“间接影响”，有效干预冲突的形式、烈度乃至终结方式；另一方面，冲突双方成员高度国际化亦迫使英美领事在地方实践中摸索出一套识别、管理外国人身份的措施，并在局势恶化时主动启动退出机制，以避免宁波白人居住地卷入冲突。与此同时，掌握“夷务”解释权的宁绍台道等地方官员，则通过信息控制、淡化和重塑等方式，将中外冲突限定在地方层面，以规避皇帝问责和引发更大外交风波。1854年与1857年两次冲突中，地方官员的不同叙事策略，正充分说明此层思路。1854年葡萄牙兵船炮击宁波城，冲突难以完全隐去，但最终仍以葡人“卑词认

① Sa da Bandeira to August Paget, Lisbon, December 10, 1857, FO17/308, p. 258; George Cooke, *China: Being "The Times" Spe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China in the Year 1857*—58, p. 133.

② Marques de Loule to August Paget, January 8, 1858, Lisbon, FO17/308, p. 247.

③ C. A. Jesus, *Historic Macao*, p. 328.

④ Grace Fox, *British Admirals and Chinese Pirates, 1832—1869*, p. 60; Peter Parker to Richard Way, January 30, 1857, Macao, DUSMC Archives, Microfilm, No. 92, Roll. 15, Vol. 14, No. 5.

⑤ 村上卫：《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王诗伦译，第185—239页。

罪”，“宁波夷务均已服帖”为由将冲突草草带过；而 1857 年冲突虽规模更大，但未波及城内，段光清遂将其定位为“粤人”和“西夷”之争，有意将其从地方历史叙述中抹去。^① 上述隐性互动机制虽未见于领事规章和官方奏折，却共同构成宁波在早期条约制度实践中极具特色的弹性应对模式。

此外，宁波的案例不仅拓展了我们对早期条约制度弹性的理解，也为全球史和地方史书写提供了双重启示。从全球与地方互动的情境出发，宁波案例表明，船只和船员的国籍归属并非完全依赖含糊的条约文本，而是通过具体实践来确认。暴力冲突的处理往往由领事官员、地方官员和跨国武装集团之间的协商和博弈所决定，其应对方式具有高度策略性，操作手段也常溢出条约范围。此点在广艇与老闸船的冲突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与此类似的“亚罗号事件”常被学界从法律史视角探讨船籍与国旗问题，却忽视了事件的实际运作逻辑，陷入 19 世纪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法框架。事实上，两次鸦片战争期间，中英双方在打击华南海上劫掠群体上存在共同诉求，因而常以违背条约却更有效的合作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在此背景下，“亚罗号”是否拥有英国籍船长、是否悬挂英旗，均不妨碍时人在实践中将之视作中国船只的事实。^② 宁波案例提醒我们，1843—1860 年间的条约制度，是在暧昧而灵活的地方实践中逐渐成形的，其运行逻辑远非简单诉诸条约文本或国际法所能厘清。唯有至 1860 年以后，列强再度以武力迫使清廷签订新一轮不平等条约，中外沟通渠道才制度性地从“地方”转向“国家”，条约解释权亦由中文语境转入西方国际法框架，早期通商口岸中存在的弹性和模糊空间最终崩解。总之，从宁波出发考察早期通商口岸的跨国暴力冲突，不仅有助于揭示条约制度实践中的地方动力与灵活机制，更助于阐明现代世界体系的形成是如何与地方历史紧密交织的。

（责任编辑：周 奇）

The Intertwining of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Coastal Conflicts between Cantonese Junks and Portuguese Lorchas in 1850s Ningbo

ZHAO Li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1850s, crews of Portuguese lorchas and the west coast junks gathered in Ningbo, engaging in activities such as convoying, plundering, and other businesses. The rise of two rival groups reshaped the maritime power structure within the coastal zone of Ningb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wo groups was characterized by a gradual reshaping of their respective crew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tagonistic groups defined by Cantonese and Portuguese. This led to frequent violent conflicts in the region. The subsequent intervention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consular officials, combined with the deliberate Westernization of members and equipment by the Cantonese, led to a more complex evolution of the conflict. On the one h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wo sides was deeply constrained by the influence of foreign presence in China, reflecting the subtly exercised micro-level power. Conversely, British and American consular officials developed a set of disengagement mechanisms to insulate the foreign community in Ningbo from violent confrontations. This phenomenon illustrates the inherent flexibility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its early implementation, as it was adapted to local Chinese practices.

Key words: Ningbo, violent conflict, west coast junk, Portuguese lorchas, global history

① 《奏报久稽请加严谴》，黄贻辑：《晋江黄尚书公全集》卷 17，陈明光、侯真平主编：《中国稀见史料》第 2 辑第 9 册，第 209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4 册，第 305 页；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 95—97 页。

② 具体参见 C. Nathan Kwan, “Barbarian Ships Sail Freely about the Sea: Qing Reactions to the British Suppression of Piracy in South China, 1841—1856,” *Asian Review of World Histories*, Vol. 8, Iss. 1, 2020, pp. 83—102.